附件1

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2〕153号），为提高预算编报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如数(详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收入请列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“1100249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第“2100399—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，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和省级资金直达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分级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本级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